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检查内容：化妆品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化妆品生产企业未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的

4.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的。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